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銘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銘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顏銘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品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新竹簡易庭法官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張慧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9號

20 被 告 顏銘宏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路000號9樓之2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顏銘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3時至14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
27 公義路附近工地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28 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
29 自用小客車離開，欲返回新竹市○○路000號9樓之2住處。
30 嗣行經新竹市○○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執行臨檢勤務攔下

01 稽查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21時16分許，測
02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而查獲。

0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顏銘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7 (二)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警員謝孟橙製作之偵查
08 報告1份、酒精濃度測定0.68MG/L數據紙1張、財團法人
09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車輛
10 詳細資料報表1張、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事件通知單1張。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林佳穎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書 記 官 劉憶玟

22 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